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7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1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085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690,903.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借鉴生命周期理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遵循各个阶段既定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于生命周期和人力资本理论，采用 Ibbotson 现代投资组合模型，以投资者的预计退休年份作为目标日期，力求结合投资者年龄，提供最优投资组合。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的投资风格逐步转变为稳健，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逐步下降。本基金配置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下滑路线反映不同时间点为投资者配置不同类型资产的比例，目的是平衡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也会基于市场宏观、中观和微观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当更看好未来权益类资产时，会适当增加其权重至相应的上限；反之则会降低其权重至相应的下限。</p> <p>首先，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基金品种分为指数跟踪类和主动管理类两种类型，并针对两种类型的基金使用不同的筛选流程。(1) 指数跟踪类基金筛选策略 (2) 主动管理类基金筛选策略。</p> <p>接着，本基金将综合定量与定性评估结果，对基金给予评分，并根据不同的评分结果将基金划入不同的基金池。</p> <p>本基金的基金池分为优选基金池和核心基金池，其中核心基金池从属于优选基金池。核心基金池是指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充分调研后评分较高者，值得持续跟踪和投资的基金名录，同时核心池内标的可投资比重较优选池为高。</p> <p>此外，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子基金定量、定性筛选指标进行调整，以更好的符合市场发展需要。</p>

	<p>基金管理人也会定期对优选池及核心池中基金持续跟踪并对业绩进行定期分析。</p> <p>基金管理人将定期以及不定期（突发极端风险）审视更新组合。同时，针对组合内随基金产品净值波动而造成的单一基金产品权重过高或过低的情况，设定合理阈值进行动态再平衡。</p> <p>基金管理人会对基金组合、主策略以及策略下的子基金设置风险控制措施。一旦触发风险控制指标，将对相应资产进行替换。</p>
业绩比较基准	<p>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9%+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1%+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p> <p>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2%+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8%+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p> <p>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9%+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1%+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p> <p>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7%+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3%+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p> <p>2033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5%+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p> <p>2036 年 1 月 1 日以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4%+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6%+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时间逐步降低。</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95599
传真		021-38909627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周慕冰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新黄浦金融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8,432.97
本期利润	10,239,404.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8,713.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986,159.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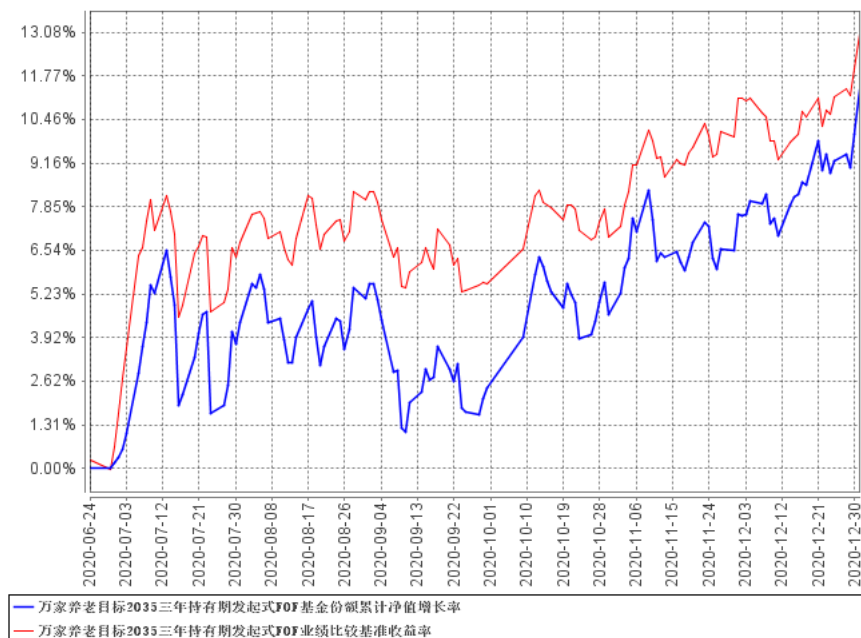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4%	0.65%	7.11%	0.49%	1.63%	0.16%
过去六个月	11.15%	0.78%	12.32%	0.65%	-1.1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5%	0.77%	13.04%	0.65%	-1.69%	0.12%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9%+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1%+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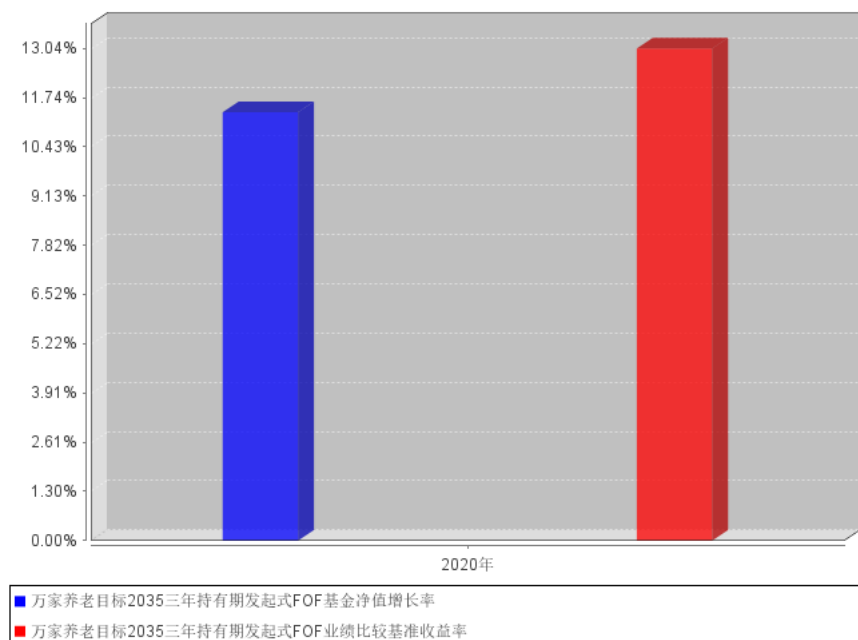
万家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发起式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发起式F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2020年6月24日）以来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八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社会责任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瑞祥和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朝贞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	16 年	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银行硕士。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 ING 投信工作，担任投资管理部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日盛投信工作，担任固定收益处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安联投信工作，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监，自 2016 年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11 月同时兼任组合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 (1)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 公募基金经理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募基金和私募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 公司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 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 (1)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2) 对于

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原则上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7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借鉴生命周期理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遵循各个阶段既定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目标日期策略下滑曲线模型,随着目标日期时间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渐下降,本期比例在34-59%间,比较基准中枢为49%,目前权益类资产配置比重高于中枢。其中权益部份,在价值、成长、平衡风格中,优选综合评分高的偏股基金做均衡性配置。固收部份,结合宏观判断与权益仓位,在纯债、二级债和海外债之间做选择性配置。整体组合中约50%将优选内部基金,债券投资方面持有利率债为主,可满足合同上流动性的要求,并提升部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扰动，2021 年疫苗普及后疫情数据回落、财政刺激规模落地将助力经济加速复苏，推动消费回暖、推升通胀水平，因此从基本面来看，2021 年美债收益率有上行压力。虽然从美联储当前表态来看年内加息的概率很小，但是对政策判断需要更关注边际变化。若美国经济保持修复，年内联储调降购债额度概率较高，缩表预期带来的市场交易可能最早在年中启动。而中国也将开启共振复苏、向潜在增长率回归，前期宽松政策将逐步退出。A 股市场将进入数据强，政策紧阶段；另外股市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结构性表现，结构估值不低、整体估值也明显恢复，场内资金仓位普遍不低，增长可能在逐步接近环比增速的相对高点，政策已经有继续渐变的苗头，意味着市场上行阻力加大，预期收益空间有所降低。

去年的全球货币宽松带来两个现实问题，一是对于通胀高企的担忧。另一个是全球债务的加速扩张。疫情发生以来，全球债务水平飙升，2020 年增加了 17 万亿美元，这一增长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全球政府债务与 GDP 之比从 2019 年的 90% 升至 2020 年的近 105%。从这个角度看，全球债务在绑架全球央行的货币政策，全球债务高企导致央行货币政策难以实质上从紧。与过去不同的是，这次全球范围的经济衰退并非过热式的透支需求导致，其恢复也可能较快，那么全球的超限额宽松，就可能会导致 2021 年债务高企与通胀的矛盾显现。该紧还是该松，稍有不慎，一次不小的金融动荡不是没有可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年度对投资、销售、专户业务相关的制度流程及后台部门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每日风险监控工作；改进基金业绩评价工作，辅助基金经理投资决策，提供风险评估意见等；针对由于市场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加大了对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管理，防范资金交收风险。

（五）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适用本项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3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p>

	<p>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斌 徐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863,058.9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7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7,097,068.8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93,561,303.93
债券投资		3,535,76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460.55
应收利息	7.4.7.5	63,073.89
应收股利		2,822.13
应收申购款		25,2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58,532.22
资产总计		101,113,04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38.01
应付托管费		11,748.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0.1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79,997.96
负债合计		126,88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0,690,903.2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295,25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86,15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13,043.6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690,903.27 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619,966.32
1. 利息收入		65,598.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699.92
债券利息收入		26,290.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08.2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4,864.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118,946.6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5,87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930,042.8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440,971.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58,532.22

减：二、费用		380,562.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5,342.51
2. 托管费	7.4.10.2.2	69,535.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20	9,251.2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28.23
7. 其他费用	7.4.7.21	86,00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9,404.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9,404.07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738,769.82	-	89,738,769.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39,404.07	10,239,404.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2,133.45	55,851.73	1,007,985.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52,133.45	55,851.73	1,007,985.18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690,903.27	10,295,255.80	100,986,159.07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2536 号文《关于准予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103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89,702,002.41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6,767.41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89,738,769.82 元，折合 89,738,769.8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整体趋势上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逐步降低。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也相应进行调整以合理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不同时间段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9%+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1%+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2%+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8%+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9%+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1%+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7%+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3%+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2033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5%+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2036 年 1 月 1 日以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4%+中债新综合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6%+1 年期央行定存基准利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

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额/赎回基金确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

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63,058.9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863,058.91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540,859.30	3,535,764.9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40,859.30	3,535,764.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84,115,238.43	93,561,303.93	9,446,065.50
其他	-	-	-
合计	87,656,097.73	97,097,068.83	9,440,971.1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12.5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62,305.3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45.4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43
合计	63,073.89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8,532.22
待摊费用	-
合计	58,532.2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余额。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4
合计	79,997.96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9,738,769.82	89,738,769.82
本期申购	952,133.45	952,133.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0,690,903.27	90,690,903.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98,432.97	9,440,971.10	10,239,404.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0.88	55,570.85	55,851.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0.88	55,570.85	55,851.7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8,713.85	9,496,541.95	10,295,255.8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953.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1.82
其他	14.99
合计	26,699.9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2,509,436.1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2,390,489.52
基金投资收益	118,946.6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87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875.0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630,55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577,46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7,21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875.0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30,042.85
合计	930,042.8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0,971.1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09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9,446,065.5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	-

估增值税	
合计	9,440,971.1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58,532.22
合计	58,532.2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5.6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9,035.56
其中：申购费	8,594.56
赎回费	-
交易费	441.00
合计	9,251.2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5,828.6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43,638.7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85,543.53

注：1、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604.82
债券帐户维护费	3,000.00
合计	86,004.8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4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基金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5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

比期间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342.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6,043.54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535.44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03%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863,058.91	25,953.11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8,532.2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12,385.8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648.86

-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4	大秦转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新债发行	100.00	100.00	510	51,000.00	51,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层面，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监察稽核部门、督察长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

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029,788.00
合计	2,029,788.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51,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1,454,976.90
合计	1,505,976.90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开放式基金，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

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申购赎回确认、投资交易、估值和信息披露等运作过程中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开放期间管理人对组合持仓集中度、短期变现能力、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基金所持有的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		
资产							
银行存款	2,863,058.91	-	-	-	-	-	2,863,058.91
存出保证金	2,750.57	-	-	-	-	-	2,7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800.00	29,988.00	1,505,976.90	-	-	93,561,303.93	97,097,068.8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00,460.55	1,000,460.55
应收利息	-	-	-	-	-	63,073.89	63,073.89
应收股利	-	-	-	-	-	2,822.13	2,822.13
应收申购款	-	-	-	-	-	25,276.50	25,276.50
其他资产	-	-	-	-	-	58,532.22	58,532.22
资产总计	4,865,609.48	29,988.00	1,505,976.90	-	-	94,711,469.22	101,113,043.6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5,138.01	35,138.01
应付托管费	-	-	-	-	-	11,748.37	11,748.3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0.19	0.19
其他负债	-	-	-	-	-	79,997.96	79,997.96
负债总计	-	-	-	-	-	126,884.53	126,884.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65,609.48	29,988.00	1,505,976.90	-	-	94,584,584.69	100,986,159.07

注：1、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动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223.93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201.77

注：1、该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3,561,303.93	9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535,764.90	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97,097,068.83	96.15

注：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对商品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表中数据。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541,178.85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541,178.8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3,561,303.9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535,764.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二)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3,561,303.93	92.53
3	固定收益投资	3,535,764.90	3.50
	其中：债券	3,535,764.90	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3,058.91	2.83
8	其他各项资产	1,152,915.86	1.14
9	合计	101,113,043.6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9,800.00	1.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4,964.90	1.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4,964.90	1.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000.0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35,764.90	3.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20,000	1,999,800.00	1.98
2	108604	国开 1805	14,430	1,454,976.90	1.44
3	113044	大秦转债	510	51,000.00	0.05
4	018013	国开 2004	300	29,988.00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借鉴生命周期理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遵循各个阶段既定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对商品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时间逐步降低。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
----	------	------	------	---------	---------	----------	--------------

						例 (%)	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12,029,854.26	14,082,147.40	13.94	是
2	519915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946,524.22	8,762,963.03	8.68	否
3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910,374.46	8,234,697.97	8.15	否
4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C	契约型开放式	4,208,308.31	8,006,727.39	7.93	是
5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639,403.47	6,917,876.49	6.85	否
6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033,560.37	6,835,218.23	6.77	是
7	005401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625,299.16	5,820,025.71	5.76	是
8	005312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605,235.90	5,527,007.96	5.47	是
9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契约型开放式	2,753,303.96	5,459,801.75	5.41	否
10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契约型开放式	4,184,664.32	5,091,899.54	5.04	否
11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2,027,809.14	5,061,411.61	5.01	否
12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LOF)	契约型开放式	2,187,555.87	4,835,373.50	4.79	是
13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3,200,000.00	3,721,600.00	3.69	否
14	519508	万家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2,015,730.72	2,015,730.72	2.00	是
15	000662	银华活钱宝货币F	契约型开放式	2,007,646.40	2,007,646.40	1.99	否
16	168103	九泰锐益定增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94,000.00	1,180,494.00	1.17	否

17	003474	南方天天利货币B	契约型开放式	682.23	682.23	0.00	否
----	--------	----------	--------	--------	--------	------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50.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460.55
3	应收股利	2,822.13
4	应收利息	63,073.89
5	应收申购款	25,276.50
6	其他应收款	58,532.2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2,915.86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21	55,947.50	10,000,000.00	11.03%	80,690,903.27	88.9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032.18	0.01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1.03%	10,000,000.00	11.0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1.03%	10,000,000.00	11.03%	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89,738,769.8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52,133.4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690,903.2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沈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经晓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2020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刘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合同生效日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进行审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131.63	100.00%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为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上表所列席位均为报告期内新增席位。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 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 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安信证	4,737,885.30	58.73%	-	-	-	-	1,602,655.20	16.58%

券								
海通证 券	3,329,434.00	41.27%	88,000,000.00	100.00%	-	-	8,063,712.60	83.42%
银河证 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 5、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年度报告原文。
-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7、《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